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5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威新材”）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008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概述

#####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德威新材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7,681.35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97.67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50,173.72 万元。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德威新材进入司法重整程序，2024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剥离处置低效资产以及债务重组等方式，有效化解债务危机，解决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产生的问题，但截至报告出具日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前述财务报表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威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2、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依据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德威新材部分资产核销的意见函》，经联合重整投资人确认，对重整范围内的部分资产非重整后生产经营所需资产或低效资产，在本次重整过程中由管理人依法处置。本年度核销应收款项涉及金额 148,035.50 万元，其中包括应收票据 40,155.16 万元、应收账款 3,936.98 万元、其他应收款 97,856.61 万元以及预付款项 6,086.75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在财务核销前都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仅对应收款项原值以及坏账准备金额产生影响，不对当期损益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对包括上述应收款项作账务核销处理，账销案存，不影响公司后续对债务人继续追偿。

### 3、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审计报告日，对重整投资人、债权人等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正在向中登公司办理登记，尚未取得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对德威新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上述事项或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威新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不确定性。

## 二、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自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持续推进各项整改工作，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前期非标意见涉及的全部事项影响已实质性消除。

### 1、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通过司法重整落地、经营恢复、资产优化、债务减负、不良资产剥离等综合措施，持续经营能力已得到根本改善，具体表现为：一是经营收入稳定恢复，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0,849,042.65 元，核心主业线缆高分子材料生产销售正常开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为持续经营提供稳定现金流支撑；二是货币资金保障有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 43,709,059.18 元，其中未受限货币资金 43,700,856.74 元，可完全覆盖日常运营、税费、职工薪酬等刚性支出，资金流动性安全可控；三是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财务结构显著优化，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433,667,867.09 元，资产总计 742,127,022.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58.4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65,366,922.77

元，资产总计 475,607,554.84 元，资产负债率降至 55.80%，债务风险已全面出清，偿债压力得到根本性缓解，财务结构持续优化；四是公司经营持续盈利，2025 年度经营现金流为正，通过公司的不懈努力，公司经营业绩连续盈利，其中 2024 年净利润 1,745,420,786.93 元，2025 年净利润 44,749,147.76 元。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47,223.99 元，为企业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五是低效与不良资产全面剥离，公司严格按照重整计划，对非经营所需、低效、坏账类资产进行集中清理处置，处置后公司资产全面聚焦核心主业，无冗余低效资产拖累，运营效率大幅提高；六是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太仓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2023)苏 0585 破 40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德威新材重整程序；七是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恢复转让。

综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实质性消除。

## 2、应收款项核销事项

2025 年度公司核销应收款项涉及金额 148,035.50 万元，其中包括应收票据 40,155.16 万元、应收账款 3,936.98 万元、其他应收款 97,856.61 万元以及预付款项 6,086.75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核销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管理人依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核销报告，核销事项依据充分，公司财务依据相关规定，对核销资产进行了账务处理，对所有核销款项实行账销案存管理，持续推进追偿工作，并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法进行了税务处理，确保核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为此，公司应收款项的核销事项的影响已全部消除。

## 3、重整计划执行不确定性

太仓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2023)苏 0585 破 40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德威新材重整程序。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清偿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已全部落地执行完毕；转增股票登记、分配工作已全部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完毕；重整资金足额到位、资产处置全部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所有不确定性已完全消除。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